

# 中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六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总支部委员会

## 中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六环境监察专员 办公室总支部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厅巡察工作统一部署，省厅党组第一巡察组于2024年7月14日至8月19日，对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各监察专员办公室进行了专项巡察。10月18日厅党组第一巡察组向第六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党总支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巡察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严格即知即改、标本兼治，系统完善制度规定，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进一步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严格执行内控各项制度规定，六专办党总支党的建设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巡察反馈意见后，我办党总支立即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巡察反馈意见，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的整改工作小组，制定《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任务、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二）坚持问题导向，细化整改措施。对照巡察反馈的七大类29个具体问题，逐条分析原因，制定29项整改措施，建立“问

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台账管理、整改销号。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三）注重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修订完善制度4项，开展专项治理2次，组织警示教育5场（次），推动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为环境监察工作注入了新动能。

## 二、整改落实情况

我办党总支对厅党组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指出的7个方面29个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逐项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经过6个月的整改，已全部整改完成。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深入，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及厅党组工作要求还有差距

### 1. 关于“发挥理论武装引领示范作用还有不足”问题

（1）针对“党总支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的表率作用有待增强，“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够严格，有时存在以传达工作会议要求代替“第一议题”学习等情况，党总支会议纪要需进一步完善”问题，一是严格“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办党总支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工作，采取灵活方式，每次召开党总支（扩大）会议，首先学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中央、省委最新决策部署，确保“第一议题”制度落到实处。2024年召开党总支（扩大）会议37次，2025年召开党总支（扩大）会议10次。二是及时跟进学习。紧紧跟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第一时间学习传达贯彻，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确



保学习内容新、效果实。2024年以来，共组织集中学习47次。三是完善会议纪要。及时制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规范、完整、真实，确保学习可溯源、可检查。截至目前，制发党总支会议纪要47份。

（2）针对“理论学习开展不系统不全面，未依据厅党组《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学习计划，未按省厅党建工作要点要求制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学习计划，理论学习以传达上级会议、文件精神为主，普遍缺少交流讨论环节”问题，注重提高理论学习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按规定制定学习计划，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进行理论学习。借助学习强国、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拓宽学习渠道，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撰写心得与读书笔记相结合，集中交流与园地公示相结合，充实学习内容、丰富学习形式、提高学习效果。巡察以来，集中组织政治理论学习41次，个人撰写体会文章90余篇。

（3）针对“理论学习走深走实有差距，根据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要点要求，需进一步完善理论学习计划，进一步加强班子成员理论学习及交流讨论。党纪学习教育缺少具体交流研讨内容”问题，一是制定学习计划。贯彻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要点要求，制定学习计划，细化学习内容，明确学习进度。2024年以来，制定政治理论学习方案41个，组织集中政治理论学习41次。二是加强讨论交流。围绕学习内容，班子成员带头发言、强化引导，其他同志积极参与、畅所欲言，在学习中形成共识，提高认识。针对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专题交流，强化警示

教育，做到警钟长鸣。撰写党纪学习教育心得体会 17 篇，在交流园地进行展示。

## 2. 关于“推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仍需加力”的问题

（4）针对“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够深刻，关注点上和面上问题多，深入分析查找问题根源少。今年以来，发现邢台市扬尘问题 92 个，截至目前  $PM_{10}$  仍然反弹 7% 以上”问题，深入分析邢台市地处太行山前、产业结构偏重、运输结构偏公路等深层次原因，充分认识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的严峻性、艰巨性，集中全办优势力量，强化督察帮扶，坚决打赢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攻坚战和持久战。时刻关注邢台市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聚焦劣势因子，下沉重点县区督导帮扶。3 月 3 日至 31 日、4 月 11 日至 25 日，先后两次对邢台市 20 个县（市、区）开展大气专项督察及“回头看”；6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对邢台市空气质量排名“后二十”的沙河市、平乡县、南和区开展专项督导帮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邢台市 20 个县（市、区）开展督导帮扶，实现了全覆盖；按照《石家庄、邢台全年稳定“退后十”的强化监督攻坚工作方案》要求，8 月 21 日起至年底，吕国新副厅长亲任攻坚督导组组长，抽调 15 名精干力量组成攻坚督导帮扶组进驻邢台市开展督导帮扶。针对邢台市  $PM_{10}$  反弹问题，聚焦建筑工地、道路扬尘、企业料场等难点，聚焦六区两县重点区域，持续开展督导帮扶，锲而不舍推动全域控尘，努力降低  $PM_{10}$  反弹幅度。2024 年，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倒 20，自 2021 年以来连续 4 年退出全国排名后十。2024 年邢台市  $PM_{10}$  年均浓度 76 微克/立方米，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1.3%;截至2025年3月底,邢台市PM<sub>10</sub>年均浓度85微克/立方米,较2024年同比下降19.56%。

(5)针对“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压实各级责任、建立长效机制、解决根源性问题力度不够、办法不多。邢台市部分企业长期违规处置污泥,环境风险隐患突出。正祥公司以养蚯蚓为名,将大量污泥非法倾倒堆放,侵占大片耕地,当地部门监管缺失”问题。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开展邢台市省级环保督察,督促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逐级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紧盯邢台市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针对宁晋龙源水业、沙河宏峰矿业等问题点位开展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整改到位。对沙河市涉矿企业、点位举一反三开展环境整治情况进行专项核实,发现问题10个,通过问题通报会的形式进行交办,推动整改到位。截至2023年底,邢台市正祥公司以养蚯蚓为名非法倾倒堆放污染物已全部处置到位,土壤经检测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

(6)针对“推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仍需加力,个别中央、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逾期。邯郸市未完成2023年度粗钢产量压减任务,导致“部分钢铁企业产量大于设计产能”问题整改逾期,邢台市正康煤制气项目建设迟缓”问题,六专办日常监察时,紧盯中央、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对照整改方案进行督办,通过现场核查、部门座谈、专函督办等方式,持续跟踪问效,推动整改落实到位。2024年11月15日,邯郸武安市文安钢铁最后1座

50 吨转炉、兴华钢铁 1 座 550 立方米高炉和 1 座 50 吨转炉实施停炉操作，11 月 16 日关停到位，较省定时间提前 45 天。至此邯郸市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全部关停到位。正康煤制气项目主要建设 220 吨蒸汽锅炉 3 个（2 开 1 备），煤制气化炉 10 个（9 开 1 备），以及热电装置区、空分装置区、气化装置区、配套管网等七大工程共计 33 个分项目，工程建设全部完成。在向省、市应急部门报备后，3 月 27 日，一台锅炉点火，开始试生产，基本具备产气外送条件。

### 3. 关于“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待加强”问题

（7）针对“开展结构减排优化调整监察工作有欠缺。邢台、邯郸结构减排工作方案落实情况均未列入日常监察计划”问题。一是列入监察计划。对照邢台市、邯郸市结构减排工作方案，将落实情况列入日常监察计划，根据监察结果，及时更新进展情况并按要求上报；二是强化日常监察。采取暗访暗查等多种形式，对结构减排项目进展情况随时进行抽查核查，摸清底数，掌握真实情况。三是及时提示预警。对进展缓慢存在逾期风险的任务，组织相关部门座谈研究，剖析原因，传导压力，紧盯不放，一抓到底。截至 2024 年底，邯郸市除公转铁整改任务按时序推进外，其他均按期完成整改。对照分解《邢台市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减排工作方案》，将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列入日常监察计划，按照时序开展督察。

（8）针对“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督导力度不够。2021 年邯郸市新金钢铁、烘熔钢铁违规新增钢铁产能 116 万吨/年、137 万



吨/年，当地监管部门责任严重缺失”问题。六专办日常监察工作中，采取无人机飞检、暗访暗查等方式，加大对新建项目的核查力度，督促邯郸市政府夯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产业政策要求，切实规范项目审批程序，坚决杜绝“两高”项目盲目建设。对发现的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督促地方处罚到位，问责到位。截至 2024 年底，在日常监察督导下，未发现邯郸市辖区内违规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9）针对“全面推动科学精准依法治污有差距，按照省厅要求督导生态环境、住建、城管部门推动智慧环保体系建设不够有力。未按要求对邯郸、邢台开展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开展专项监察”问题。结合日常监察帮扶，加强对市、县生态环境、住建、城管部门智慧环保体系建设、使用、管理的督导力度，加强纵向、横向联网联动，提高监管智能化、精准化、协同化水平。加密对接沟通、联动督导频次，充分利用邢台市、邯郸市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在线监测、分表计电等智能智慧手段，加强事前分析研判、数据梳理，做到有的放矢。通过持续督导，邢台、邯郸有关部门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工作互动的效率显著提高，有效提升了两市大气污染防治非现场监管执法效能。

（二）落实生态环境监察改革不够深入，提升监察效能还有差距

### 1. 关于“聚焦督政主责不够有力”问题

（10）针对“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还有待提高。2021 年以来下发监察建议 30 份，查阅资料发现未反馈 1 份，逾期反馈 6 份，有 1

份逾期 23 天反馈，1 份逾期 19 天反馈。南官市削高值不力问题、建筑施工和交通公路扬尘污染问题 2 份反馈材料未反馈问责情况”问题。六专办坚持一帮二督三问责，对屡推不动、屡教不改的部门和单位，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时提出监察建议，报经省生态环境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印发监察建议函。紧密跟踪地方监察建议办理落实情况，确保督的准、落的实，发挥震慑作用。南官市削高值不力问题中，南官市大气办主任对分包单位凤岗办、大屯乡、段芦头镇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2024 年以来，制发的监察建议函均进行了反馈。

（11）针对“与驻地党委、政府沟通协调不够。2023 年未列席邯郸市会议”问题。加强与邯郸、邢台两市党委、政府沟通协调，明确专人负责联系，受邀列席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常委会会议、常务会议。及时了解驻地生态环境保护动态、工作诉求，增强工作主动性、针对性，做到同向同力、齐心合力，助力邢台、邯郸两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已与邯郸、邢台两市建立了列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机制，2024 年两次受邀参加邯郸市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府常务会议，参加邢台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 7 次。

## 2. 关于“发挥利剑作用不够明显”问题

（12）针对“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气不足，存在畏难情绪和“老好人”思想，督察权威性有待提高，有的问题反复出现、长期得不到解决。2022 年、2024 年邢台市宁晋县先后两次被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部交办污水处理厂伪造篡改监测数据出水水



质超标”问题。一是强化斗争意识。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不能让制度规定成为‘没有牙齿的老虎’”指示要求，切实增强斗争意识。二是提高斗争本领。加强业务学习，敢于较真碰硬，善于攻坚克难，着力破解大气、水污染治理瓶颈制约。增强舍我其谁气概，摒弃“老好人”思想，严于律己、敢于亮剑，勇于向懒庸散行为开刀。三是敢于较真叫板。对发现存在核查不深入、“走过场”、敷衍核查等问题的工作人员，按规定程序向当地党委、政府提出问责建议，进一步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提升部门履职尽责能力。2024年，向邯郸市及所属县（市、区）制发督办函30份，均已反馈，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不到位被追究责任149人。针对宁晋县污水处理厂伪造篡改监测数据出水水质超标问题紧盯不放，不达目的不罢休，反复督、深入督、持续督，发现雨污分流不到位、污水处理厂管理混乱、部门履职不到位等问题12个，专函县政府督办。按照厅领导批示要求，对生态环境部督办宁晋县东城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问题，起草专函，以省督察办名义发邢台市政府，反复盯办、较真较量，直到问责到位。立案处罚102.2万元，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人，治安拘留3人，追责问责6人，其中党内严重警告1人，党内警告1人，政务记过2人，政务警告1人，组织约谈1人。

（13）针对“督办函、交办函监管效力有待加强，2021年以来问题反馈材料存在逾期反馈、未按要求问责等问题。《关于加快整治武安市玉带河生态环境问题的函》要求邯郸市环境保护督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于2023年4月20日前反馈，实际反馈时间为

2023年10月31日，逾期超过半年；《关于进一步加强肥乡区国控站点周边核心区域精细化管理的函》中指出，肥乡区在治理大气污染上认识严重不足，要求对失职失责、整改不力的进行追责并反馈问责情况，肥乡区人民政府并未按要求进行追责问责”问题。对六专办印发的交办函或提请督察办印发的监察建议函、督办函，一是**专人盯办**，谁查办、谁起草、谁盯办，落实责任、一盯到底。二是**建立台账**，综合处梳理汇总相关交办函、监察建议函、督办函的反馈函复情况，对存在逾期办理风险隐患的，及时提醒承办处室。三是**跟踪督办**，对逾期未办理的，现场督办或约见政府相关领导。对督办依然未果的，提请上级政府领导督导落实，或提请厅督察办下达督办函，增强督察刚性，维护督察权威，防范逾期反馈发生。2024年以来，向邯郸市及所属县（市、区）制发监察建议、督办函等共15件，均按时反馈；向邢台市及所属县（市、区）制发监察建议函3件，均按时反馈。

（14）针对“落实厅党组关于生态环境监察改革部署要求还有差距，问题发现、定性、处置、整改闭环管理落实不到位，台账管理不规范，2023年以来未召开过普遍性系统性问题交办会。2023年未提供6月监察工作计划，未提供2月、3月、6月、7月工作完成情况；2024年未制定日常监察月计划，以省厅下发的任务通知代替，完成情况3月、6月未提供，2月、5月提供不全”问题。六专办坚决落实厅党组关于生态环境监察改革部署要求，每月拟定下月监察计划、汇总本月监察工作完成情况；在确保完成督察办下达的月监察计划基础上，根据工作需求，补充完善当月监察计划。加强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台账式管理，对整改完成



问题适时抽查核查。对梳理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进行会议交办或现场交办，推动当地政府限期整改或专项治理。进一步完善问题发现、交办、整改、反馈、核查闭环管理，加强系统性、普遍性问题整治力度，提高监察的计划性、规范性、时效性。自巡察进驻以来，坚持边巡边改、以巡改，分别制定了月计划，每季度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总，查漏补缺，2024年全年工作高标准完成，绩效目标考核、综合考核我办均被评为优秀。

（三）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不够有力，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还有差距

#### 1. 关于“议事决策不够规范”问题

（15）针对“第六专员办未制定党总支议事规则，2017年9月印发《会议制度（试行）》（冀环监六办〔2017〕3号）等9项规章制度，会议制度仅对专员办主任办公会等行政会议进行了规定，未涉及党组织会议事项要求，会议制度明确将“三重一大”事项由专员办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与省厅2021年9月印发的《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管理工作规定》不符。2022年以来有16次主任办公会研究资金支付、房屋租赁、车辆租赁、合同签订、规章制度、评优评先等事项”问题。六专办制定党总支会议制度，明确党总支会议议事事项，“三重一大”事项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加强党的领导，健全议事规则，规范议事行为，提高重大事项决策的规范性、权威性。修订完善了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财务报销管理等4项制度规定，并抓好贯彻执行。

（16）针对“2021年以来党总支会议纪要不规范，党总支研究重点工作、单位管理及制度建设等工作不够”问题。六专办严

格落实党总支部会议制度，及时研究重点工作、单位管理、制度建设、财务开支、评优表彰、推荐推选等“三重一大”事项。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规范会议纪要起草、印发、存档。加强党内监督，科学、民主、公平、公正决策所有“三重一大”事项。

## 2. 关于“基层党建不够重视”问题

（17）针对“党总支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2021年以来年度党建工作计划不完善，推动党建工作责任落细落实有不足”问题。六专办严格落实党总支部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党总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形成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工作氛围。完善党建工作计划，认真谋划政治学习、主题党日、廉政教育等党建活动，努力使党建工作丰富多彩、卓有成效。充分发挥党建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固本强源，铸魂塑基，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18）针对“党总支部检查督促党支部活动开展不经常，党支部普遍存在落实“三会一课”不到位，党支部手册记录不规范问题。综合处党支部2024年第一、二季度未开展党课教育活动，未开展2023年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组织生活会未记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监察一处2023年党支部手册民主评议党员未明确党员评定等次，2024年党支部手册民主评议党员未记录评议过程开展情况，未填写党费收缴登记表。监察二处2024年党支部手册未填写流出党员情况登记表，2024年支部党员大会记录组织生活会内容，与党员大会工作要求不符。三个党支部2021年讲党课仅4次，2023年讲党课仅4次。各党支部未落实厅机关党委《“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围绕“五个一”编制创建



申报材料，积极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问题。一是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会议，每年不少于四次党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支部建设全过程。二是每季度开展专题党课。党总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支委委员分别讲党课，分享学习心得，提高党性修养。三是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红脸出汗扯袖，扬长避短，兴利除弊。四是规范记录《党支部工作手册》，及时填写 2024 年党支部流出党员情况登记表，严格按照要求记录组织生活会内容，按时上传至党建工作系统。五是严格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引导党员筑牢思想防线，守住廉洁底线。六是深入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以党建红引领生态绿。2024 年以来，始终坚持“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高标准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廉政警示教育、民主评议党员、党费缴纳等制度，共召开 37 次党总支（扩大）会议，开展主题党日 36 次，支部书记讲党课 10 次、纪律党课 4 次，召开组织生活会 4 次。

（19）针对“未结合监察工作实际建立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相关规定”问题。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规定，对办公用品、印刷服务等政府采购事项，对办公用房租赁、监察车辆租赁、劳务委托等事项，经党总支会议研究同意后，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够到位，加强纪律作风

建设还有差距

### 1. 关于“履行‘两个责任’不够有力”问题

(20) 针对“未提供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定期听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汇报资料，未组织学习落实厅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并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责任，未落实厅党组“分析研判形势”“每年安排1次党章集体学习”要求。2022年、2023年未向上级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专题研究部署和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需进一步加强，谈话了解，部分人员对意识形态工作不清楚、不了解”问题。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党总支部会议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听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汇报，总结全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征求吸纳全体党员意见建议，按程序专题报告厅机关党委。2025年2月17日，召开党总支部民主生活会暨全面从严治党述职会议，专题研究党总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开展情况，分别听取监察一处、监察二处、综合处党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述职报告。对照厅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分析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研判党风廉政风险隐患，细化党总支部班子、党总支部书记、党总支部其他班子成员及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修订廉政风险点，梳理6个方面隐患，针对性制定15项防范措施，完善日常监察工作规范，实行处长负责制，明确两人以下不现场监察督导、个人不私自会见被监察对象、不足三人不派用车辆等机制，有效防范假公济私、利益交换、违规用车等风险。安排党章集体学习4次。



认真做好召开组织生活会各项准备工作，党总支部书记与各支委、各支部书记与党员逐一谈心谈话，掌握意识形态动向，主动为党员排忧解难。全体党员把全面从严治党成效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 2. 关于“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不够深入”问题

（21）针对“存在学习传达上级党风廉政建设文件代替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研究部署需进一步加强，责任领导、责任分工需具体明确。班子成员党内监督不够到位，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主题教育、安全生产及纪律作风专项整治专题组织生活会均无会前谈心谈话记录、相互批评情况，问题整改清单未明确责任分工”问题。一是严格执行厅党组党风廉政工作要点，党总支部书记、各支部书记为党总支和各支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其他支委委员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纪检委员要强化全员全面全过程监督。二是在组织生活会上，各支部书记和支委委员要对党风廉政建设进行专题检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三是高质量开好组织生活会及主题教育、纪律作风专项整治等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党总支委员、各支部委员认真准备，广泛听取党员干部意见建议，撰写个人对照检查。党总支部书记与各支委、各支部书记与党员逐一谈心谈话，既听取意见，又吸纳建议，既指出问题，又提出整改要求，进一步加深了共识、增进了团结。2024年以来，未出现一起违法违纪问题。

（22）针对“纪检监督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党支部纪检工作人员职责不清楚，业务工作不熟悉，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不经常”问题。一是坚持党风廉政建设逢会必讲，每一次党总支

会议都对党风廉政建设进行强调，纪检委员适时对廉洁规定进行解读、提出落实意见。2024年以来，党总支及各支部召开警示教育会共19次，在微信工作群转发廉政提示和典型案例通报6次，在节假日前重点提醒，做到警钟长鸣、防患未然。二是每次专项督察前对党风廉政建设进行动员部署，逐人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及“回头看”两次集中督察，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40人次。三是随时开展谈心谈话，捕捉苗头，排除隐患，防微杜渐，做到慎初、慎微、慎独。全力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湛、廉洁过硬的环保铁军。2024年以来，未出现一起违规违纪问题。

（23）针对“党总支对厅党组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专题研究部署不够，部分个人问题清单内容雷同，未做到所属人员廉政谈话全覆盖”问题。一是对照厅党组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安排，党总支精心谋划、细化实化，对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进行专题研究，深入安排部署。召开动员部署会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4次。二是督导党员干部结合个人思想工作实际深入查找自身存在问题，加强问题清单审核，各党支部对所属党员干部问题清单把关后，党总支再统一审核，避免格式化、雷同化。对21名党员干部查摆出的30个问题清单逐一审核，党总支对照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方案六个方面查摆问题3个、制定整改措施3项，检视剖析其他纪律方面问题3个、制定整改措施3项。三是党总支书记与各支委、各党支部书记与党员逐一谈心谈话，应谈尽谈、一个不落，并认真做好记录。党总支书记与所属17名党员干部逐人进行了廉政谈话，一处党支部书记与所属6人、二处党支部书记与所属5人、



综合处党支部书记与所属 3 人分别进行了廉政谈话，廉政谈话档案统一存档留存。全办 21 名党员干部，董立文副处长驻村未签订外，其他 20 人均签订廉洁家风承诺和廉政家书，报送厅机关党委。

（24）针对“警示教育开展不经常，多以会议强调、廉政党课代替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力度不足。2024 年共开展警示教育 1 次，未落实厅党组《关于加强党员干部纪律作风纪律建设十二条措施》每季度开展一次警示教育要求”问题。组织全办党员干部观看中央电视台播放的党风廉政警示教育专题片，集中观看了 2025 年中央纪委反腐片《反腐为了人民》第一至四集。组织党员干部到邱县廉政教育基地、涉县 129 师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进行专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注重学习媒体公布的河北省、邯郸市党风廉政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及剖析分析、交流思想感受感触，让党员干部明底线、知敬畏、守纪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2024 年开展警示教育 14 次，组织到邱县廉政教育基地现场教学 1 次。

（五）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不够有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还有差距

### 1. 关于“现代化手段不够充分”问题

（25）针对“监察督察设备配备不齐全，便携式监测设备、无人机辅助设备、信息化设备等缺口较大；利用遥感监测、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分表计电、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不足；现代化技术知识学习主动性有欠缺，部分人员还不能熟练使用无人机等设备”问题。适时学习掌握新科技、新设备前沿动态，根据监察工作需要，及时向省厅提出配备建议。开展实战技术练兵，提

高大家利用遥感监测、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分表计电、无人机等科学技术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督察效能。2023 年购置无人机 6 架，多参数化学测试仪 2 台、环境监测仪器 3 部；2024 年主动协调督察办购买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无人机飞检，并现场指导无人机操作。

（26）针对“结合驻地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实际，开展针对性系统性“必修课”培训少，学习掌握相关理论知识还不全面，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还需提升。自行组织培训少，2021 年、2022 年未组织开展培训，2023 年以来共组织业务培训 3 次。培训覆盖面不广，内容单一，监察技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培训不够全面”问题。坚持请进来讲、走出去学，创造条件组织办内相关人员参加国家、省级培训，拓宽视野。邀请钢铁、焦化、水泥、玻璃、垃圾焚烧等大型企业环保部长讲课，并到企业一线进行现场教学，提高重点行业监察能力。抓住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机会，向生态环境部司级领导及国内一流机构专家学习行业知识和监察技能。2024 年 5 月邀请省环科院邢书彬院长、宿文康讲授臭氧污染治理机理路径，2025 年 2 月邀请华北督察局姜维处长进行了督察注意事项培训，同时全员参加了督察办组织 3 次的业务培训。

### 3. 关于“人员结构不够平衡”问题

（27）针对“现有在岗人员 20 人，副处级及以上干部 12 人，比例达 60%，呈现倒金字塔结构特点。专员办人员平均年龄 48 周岁，50 周岁以上 9 人，无 35 岁以下人员，队伍梯次结构不合理”



问题。积极推荐优秀干部，努力争取厅党组支持，加强横向纵向交流，拓宽人员引进输出渠道，优化老、中、青比例和干部队伍梯次结构，促使全体干部有激情、有干劲、有奔头，打造一支团结奋进、善作善成、能打硬仗的干部队伍。2025年3月厅党组在干部调整时，给我办选派两名80后处级干部，干部队伍梯次结构进一步优化。

（六）财务管理规定落实不够严格，资金项目管理还有差距

（28）针对“部分专员办存在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编制不完整、预算执行不严格问题。部分专员办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超额支付款项、超标准列支公务用车租赁及运行费，未制定培训计划列支培训费等问题。部分专员办存在费用报销审核不严格，超范围使用租用车辆，合同签订及执行不规范”问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长期坚持。整改措施如下：在厅财务处指导下，按规定编制财政预算，做到精心精细精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及财务管理规定，对办公用品、印刷服务等政府采购事项和办公用房租赁、监察车辆租赁、劳务委托等事项，经党总支研究同意后，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做到规范规矩，杜绝违规违纪使用。

（七）巡察审计问题整改不够彻底，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设还有差距

（29）针对“财务专项检查发现，部分专员办年度、离任专项审计发现的预算科目使用不当、提高开支标准、合同履行不严格、差旅费用报销不规范。部分专员办财务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弱，未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建立健全涉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支付审核、资产登记的内控管理制度”问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长期

坚持。整改措施如下：汲取兄弟单位教训，举一反三，从严执行相关财务规定，吃别人堑，长自己智，避免同类问题发生。

###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六专办党总支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推进党的建设，进一步巩固巡察整改成果，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整改政治定力，严深细实抓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以巡察整改成果转化运用推动邯郸市和邢台市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政治意识，进一步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建立“每周学、每月讲、每季写”制度，即每周一上午开展集中学习，每月最后一周由一名处级以上干部讲课，每季度每人撰写一篇学习心得，引导大家带着感情学、带着责任学、带着问题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党的最新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用于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费缴纳等制度，主动走出去，积极请进来，使党内政治生活形式丰富、质量提高、效果增强，筑牢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总支坚持整改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把整改工作“后半篇文章”做细做实。对已完成整改的，适时组织“回头看”，继续巩固整改成果，防止“旧病复发”；对需要长期坚持的，做到跟踪督促，压实责任，杜绝“老把式出现新问题”。

（二）强化党建引领，进一步夯实组织保障功能。以本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制定支部书记、委员及普通



党员管党治党责任清单，明确各自在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方面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织密责任体系，以健全的组织保障党的建设走深走实。认真履行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支部成员“一岗双责”要求，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定期开展班子成员履职培训，提升其党务工作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模范带头作用，当好团结协作、高效务实的“领头雁”。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建立党员积分量化考核制度，从参加组织生活、志愿服务、岗位建功等维度量化评分，激励党员争先进位、事争一流，为做好新形势下的环境监察工作提供坚实的政治、组织和思想保障。

（三）强化作风建设，进一步转化运用整改成效。在巩固运用巡察整改成果的基础上，深入贯彻厅党组提出的服务、服务、再服务要求，全面开展作风建设主题实践活动，督帮结合，服务至上，依法依规依矩、科学严谨精准监察，每一个结果都让人信服，每一次监察都以点带面。开展“改作风、优服务、强帮扶、办实事、促转型”活动，每名党员干部公开服务承诺，通过选题、调研、献策、帮扶、跟踪、评估等，帮助地方或企业解决难题，立足本职比贡献；培养“严、细、深、实、快”工作作风，善作善成，事争一流。培养“攻坚克难，舍我其谁”的斗争精神，较真碰硬，一抓到底，不达目的不罢休，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环境问题，以监察卫士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四）强化纪律规矩，进一步筑牢清廉思想防线。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刀刃向内、自我革命、预防为主。科学制定党纪党规学习计划，每月安排专题学习，每次专项督察签订廉政承诺

书，让党员明晰行为边界，拒腐蚀永不沾，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力；开展以案为鉴专项整治，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增强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自重自省自警，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坚决守住不发生一例违法违规违纪案件的底线。

（五）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防范日常执行漏洞。针对巡察反馈的党总支议事规则不健全等问题，全面修订完善了党总支议事规则、账务报销管理规定等4项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有效防范工作漏洞，阻断问题发生根源，对指出的问题举一反三，真抓、真改、改到位，边推进边总结边优化，把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工作机制，固化形成完备的制度体系，加强党的全面建设、深化廉政警示教育成效、聚焦督政主责主业、发挥督察利剑作用，持续推动环境监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实效化，为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的邯郸、邢台场景再添绿色底色。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310-3090156（工作时间）；电子邮箱：[hbhjczyb6@163.com](mailto:hbhjczyb6@163.com)。

中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第六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总支部委员会

2025年10月20日